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在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4日公告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网络投票的方法及时间，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14:30在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2016年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15:00至2016年9月29日15:00的任意时

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00,820,4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14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75,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4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1) 交易对方；
- (2) 标的资产；
-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4) 期间损益归属；
- (5) 标的资产交割；
- (6) 滚存未分配利润；
- (7) 决议的有效期；
- (8) 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借款的特别约定。

2、《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12、《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刘中贵

黄 猛